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媒体质疑应对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及时、妥善地处理媒体质疑对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不良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制度的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媒体质疑信息，是指在平面媒体（报纸、杂志、期刊等）、广播电视媒体（电台、电视台等）、网络媒体（各大证券财经网站等）上对公司的质疑报道、传闻等。包括但不限于：

- 1、与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等相关的信息，如年度盈利预测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 2、与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兼并、重组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 3、与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 4、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签订重大合同，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等；
- 5、与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 6、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应披露的事件和交易事项。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分公司。

第二章 媒体质疑处理机制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媒体信息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证券投资部为媒体信息管理对口部门。

第五条 公司对媒体质疑的处理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原则。

第六条 涉及公司的媒体质疑被主要财经媒体报道、转载，并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时，其处理工作程序是：

1、公司证券投资部成员随时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传闻信息，及时收集、登记媒体质疑信息资料，并在知悉媒体质疑信息后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对涉及公司的媒体质疑信息做出快速反应；

2、证券投资部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

3、董事会秘书对媒体质疑信息进行整理，呈报董事长；

4、董事长将媒体质疑信息批转相关部门进行分析、自查并认真核实；

5、在核实媒体质疑的基础上，及时作出正面回应，董事会秘书依据事实起草披露文稿；

6、董事长或董事会（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的，董事会秘书应报告董事长，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审核并签发披露文稿；

7、董事会秘书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依法进行信息披露。披露的澄清公告包括下列内容：

（1）报道传闻的媒体及媒体传播的方式与时间、传闻信息内容；

（2）说明公司对报道传闻的起因、报道传闻内容的真实性及相关责任人等进行调查、核实情况；

（3）在公司无法判断传闻的真实性时，说明无法判断的理由及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4）有助于说明问题实质的其他内容。

8、通过披露澄清公告，消除证券市场的影响，确保全体股东公平地知悉公司的重大信息。

9、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保存。建立媒体信息管理档案，将媒体质疑的文章题目、质疑内容、刊载媒体、情况是否属实、产生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后续进展等情况进行归档备查。

第七条 公司可以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核查，公告其核查意见，协助公司解决重大突发媒体质疑事件，以确保公司处理媒体质疑时的公众信誉度及准确度。

第八条 公司在进行相关媒体信息管理工作的同时，充分发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作用，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对投资者通过电话、传真、网络、邮件等渠道向公司反映的情况，在进行认真核实的基础上，及时、耐心、细致地进行答复和妥善处理。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九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知情人员对前述媒体质疑涉及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给予当事人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纪律，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